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上午在杭州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同时在深圳以电话连线方式开设分会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共五人，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1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没有异议。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公司2011年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社会责任报告》后认为：本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投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法使用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以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对该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